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厦门、香港等地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517.4万元向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2%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发展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公司与中兴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交易以审计机构的审计评定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本公司与中兴发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说明：

1、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贤”）持有公司三家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及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各10%的股权，故聚贤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聚贤拥有中兴发展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条，中兴发展为聚贤的联系人，因此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中兴发展之所以成为本公司关联人士，仅因其与本公司旗下附属公司有关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31（2）（b）条，若有关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而交易金额的5项测试比例均不超过1%，本公司可豁免就该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经测算，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的每项测试比例均低于1%，因此，此次本公司与中兴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豁免申报、公告和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4、在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82%股权出售给中兴发展后，中兴和泰作为中兴发展的子公司，也就成为本公司《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和<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中兴和泰的母公司中兴发展的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和泰的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两份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合同有效期内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对上述两份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意见如下：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说明：

在前述中兴和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和泰将为中兴发展的子公司，因此中兴和泰亦为聚贤的联系人，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11条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中兴和泰之所以成为本公司关联人士，仅因其与本公司旗下附属公司有关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33（3）（b）条，若有关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而交易金额的5项测试比例均不超过1%，本公司可豁免就该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上述两份与中兴和泰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的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经测算，每项合计测试比例均低于1%，因此，此次本公司与中兴和泰的持续关联交易豁免申报、公告和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合同有效期内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和泰的母公司中兴发展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和泰的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合同有效期内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意见如下：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说明：

在前述中兴和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和泰将为中兴发展的子公司，因此中兴和泰亦为聚贤的联系人，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11条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中兴和泰之所以成为本公司关联人士，仅因其与本公司旗下附属公司有关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33（3）（b）条，若有关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而交易金额的5项测试比例均不超过1%，本公司可豁免就该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经测算，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下交易的每项测试比例均低于1%，因此，此次本公司与中兴和泰关联交易豁免申报、公告和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华通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签署的《2012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12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的母公司中兴发展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的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意见如下：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说明：

1、中兴发展持有南昌软件40%的股权，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南昌软件为公司关联方。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因此，南昌软件为聚贤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条，南昌软件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3（3）（b）条，若有关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而交易金额的5项测试比例均不超过1%，本公司可豁免就该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5条，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预计2012年的关联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经测算，每项合计测试比例均低于1%，因此，此次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关联交易豁免申报、公告和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签署《2012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2年度向睿德提供贷款及票款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贷款、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36,927万元人民币；财务公司2012年度向睿德提供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预计最高服务费为200万元人民币。

2、同意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签署《2012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2年度向立德提供贷款及票款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贷款、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61,213.8万元人民币；财务公司2012年度向立德提供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预计最高服务费为2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两份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对上述两份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发表意见如下：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说明：

1、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睿德、立德均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6）条，睿德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因为其主要股东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地”）持有睿德23%的股权而成为本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注：中兴新地为中兴新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故属中兴新的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中兴新持有中兴新地70%的股权。鉴于中兴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亦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兴新地以中兴新联系人的身份构成本公司关联人士。）

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6）条，立德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为其主要股东中兴新（持有立德22.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4、上述财务公司与立德、睿德的持续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合并计算的一项或以上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少于5%，故此持续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有关提供财务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3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委托他人出席监事1名。监事许维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何雪梅女士形式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出售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2%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和<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华通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3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将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82%的股权转让给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并同时通过公司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及中兴和泰采购相关服务及出租相关酒店物业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后，本公司与中兴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但低于5%。本公司需相应披露过往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兴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兴发展、华通、南昌软件、中兴和泰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中兴发展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兴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在审议本议案时，侯为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荷云路8号中兴通讯研发中心教学楼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园区的建设。

历史沿革：中兴发展2003年6月18日成立，原名为“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2007年增加了股东洪波与彭燕；2011年12月28日更名为“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796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兴发展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56,373,176.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8,170,965.3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353,02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3,136,963.29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发展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过去十二个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与中兴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方（关联交易另一方）	交易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单价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总金额（亿）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6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1193.30平米。	2011.03.18-2013.03.17	40元/平米/月	572,784.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6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1923.00平米。	2011.08.01-2013.03.17	35元/平米/月	740,355.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晶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184.00平米。	2011.03.18-2013.03.17	12元/平米/月	26,496.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晶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92.00平米。	2011.07.15-2013.03.17	12元/平米/月	12,696.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晶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租用面积为46.00平米。	2011.08.01-2013.03.17	12元/平米/月	6,072.0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物业服务面积为184平米。	2011.03.18-2013.03.17	1.1元/平米/月	2,428.8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龙北路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物业服务面积为46平米。	2011.08.01-2013.03.17	1.1元/平米/月	556.6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6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物业服务面积为1193.30平米。	2011.03.18-2013.03.17	6元/平米/月	85,917.60
本公司（承租方）	三河中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69号中兴北方产业园，物业服务面积为：工业用1923.00平米，员工宿舍用92.00平米。	工业：2012.08.01-2013.03.17 宿舍：2011.07.15-2013.03.17	工业：6元/平米/月 宿舍：1.1元/平米/月	128,081.80
本公司@（出租方）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方）	位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南区中兴通讯研发大楼28/31楼，租用面积分别为1422.5平米42平米，共计1464.5平米。	2011.1.1-2012.12.31	租金为75元人民币/平米/月；物业管理、空调使用、保洁费为21.50元人民币/平米/月	1,695,891.00
本公司（出让方）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	中兴和泰82%股权	经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174,000元	25,174,000元

注1：上述清单不包括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及中兴和泰的相关交易的具体信息，该等信息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注2：上述清单不包括本公司与中兴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往12个月所发生的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的交易。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就物业租赁交易，双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

就股权转让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以中兴和泰截止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深圳年审字（2012）第1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4月30日，中兴和泰净资产为3,069.76万元，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同意中兴和泰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3,070万元，因此向中兴发展出售82%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517.4万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及中兴和泰的相关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及政策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本公司专注于主业发展，减少本公司后续对酒店业务的持续投入，并使酒店物业获取合理市场回报。由于后续中兴和泰还将承接本公司员工差旅与内部培训等业务，为确保中兴和泰服务质量，因此本公司决定保留18%股权，仅转让82%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中兴和泰经审计净资产价值定价，因此本次交易对本集团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中兴和泰股权转让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交易以审计机构的审计评定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本公司与中兴发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4、本公司与中兴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3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与购买软件外包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2012年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4,200万元。

2、与酒店服务采购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与酒店服务采购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与房地产租赁及相应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与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与房地产租赁及相应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中兴和泰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华通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董事长；同时，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南昌软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中兴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由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中兴和泰82%转让给中兴发展，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第（一）项规定，中兴和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中兴和泰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请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软件外包服务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本公司	华通	2012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9,000万元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45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320元/人天区间
软件外包服务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本公司	南昌软件	2012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4,200万元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45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320元/人天区间
酒店服务采购	酒店服务	本公司	中兴和泰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9,000万元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房地产租赁及相应设备设施租赁	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租赁	本公司	中兴和泰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4,600万元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租金为3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租金为27元人民币/平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租金为55元人民币/平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租金为24元人民币/平米/月。 相应设备设施的租赁费用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确定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分别签署的《2012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2012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2012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32号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软件产品、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仪表开发、制造、销售。

历史沿革：华通系由中兴发展投资设立，于2007年7月30日在河北省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31080200000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通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576,942.7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420,120.2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968,355.6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180,001.18元。

（2）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的开发、应用，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安防设计及工程；仪器仪表、环境监控、设备批发、零售；通信终端产品、电子产品及上述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维护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历史沿革：南昌软件成立于2005年6月，是由本公司、中兴发展和南昌大学合资成立，是江西省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江西省目前唯一通过CMM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取得注册号为3601001194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昌软件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754,825.1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954,532.8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95,678.2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115,682.05。

（3）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荷云路8号中兴通讯研发中兴教学楼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园区的建设。

历史沿革：中兴发展2003年6月18日成立，原名为“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2007年增加了股东洪波与彭燕；2011年12月28日更名为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796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56,373,176.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8,170,965.3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353,02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3,136,963.29元。

（4）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达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荷云路8号

主营业务：提供客房、餐饮、宴会及会议、租车等其他酒店类服务

经营范围：宾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8日）；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顾问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酒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历史沿革：中兴和泰于2009年8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曾由陈健洲变更为黄达斌。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兴和泰82%股权转让给中兴发展。

中兴和泰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177,172.13元，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55,056.7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48.6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330,909.30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华通为中兴发展全资子公司，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通为公司关联方。

中兴发展持有南昌软件40%的股权，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南昌软件为公司关联方。

由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兴和泰82%股权转让给中兴发展，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第（一）项规定，中兴和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华通及中兴和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华通及中兴和泰对于其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南昌软件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在软件外包服务方面有丰富的储备资源，有专门的培训业务部门。南昌软件属于南昌市高新区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诸多方面拥有南昌市政府的资源支持。由于南昌软件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数，中兴发展对本公司与南昌软件的关联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南昌软件未能按照与本公司签订之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中兴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数额最高不超过框架协议的总金额。本公司认为中兴发展已对南昌软件提供充分履约保障。

此外，本次董事会讨论确定，若南昌软件不能在一年内扭亏为盈，并扭转其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南昌软件继续合作。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2012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向华通、南昌软件购买软件外包服务。

（2）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公司拟向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价格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关联方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服务的价格。

（4）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款项在服务期间分期累进支付，任何时点付款进度不超过项目实施进度。

（5）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述《2012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与酒店服务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酒店住宿、会务及培训等服务。

（2）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以具体订单或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兴和泰应向本公司定期通报中兴和泰各项服务产品的即时市场价格等信息；同时，中兴和泰承诺向本公司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其他购买中兴和泰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中兴和泰以更低的价格向其用量不大于本公司的其他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时，这些价格同时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发现中兴和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售给本公司的价格高于中兴和泰出售给其他用量不大于本公司的用户时，有权要求中兴和泰退回差价。

（4）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中兴和泰于每月5号前将上月的月结账单、正规税务发票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其他方式向中兴和泰支付相应款项。

（5）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述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